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謝超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超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謝超偉前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判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之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。又附表所示各罪雖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本不得併合處罰，惟本件受刑人已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簽具之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為憑，是本件仍有刑法第51條之適用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前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

准許。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時間、侵害法益等因素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貽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洪翊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附表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受刑人謝超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傷害	詐欺	洗錢防制法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	犯 罪 日 期	112 年 11 月 1 日	111 年 8 月 4 日	111 年 8 月 8 至 9 日
	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428號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97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52369號	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197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52369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簡字第4237號	112年度易字第851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1674號	112年度易字第851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1674號
	判決日期	112 年 12 月 29 日	113 年 2 月 6 日	113 年 2 月 6 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同上	同上	同上
	案 號	同上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3 年 1 月 31 日	113 年 3 月 27 日	113 年 3 月 27 日

(續上頁)

01
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否
備註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2732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961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助字第180號

02

編號	4	5	
罪名	詐欺	妨害秩序	
宣告刑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
犯罪日期	112年12月5日	112年2月13日	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741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172號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臺灣臺南地方法院	
	案號	113年度簡字第1987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6月19日	
確定判決	法院	同上	
	案號	同上	
	確定日期	113年9月11日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是	是	
備註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7689號	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6852號	